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2 月 27 日

總目 90－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3,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由 2004-05 年度起，以試驗方式推行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問題

2. 目前仍有需要為有潛能成為自僱人士的青年提供更多有關的培訓和支援服務。

建議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3,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勞工處由 2004-05 年度起，以試驗方式推行青年自僱支援計劃(下稱「計劃」)。

理由

4. 除傳統的受薪職位外，我們亦可為青年，特別是有志向、富創業精神和具創意的青年，提供自僱創業的機會。因此我們建議以試驗方式推行這項計劃，以培訓並協助青年成為自僱人士。

5. 我們的目標，是培訓和協助 1 000 名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學歷未達學位程度；並經評估為有志在有業務前景的範疇自僱創業的青年。有關範疇包括資訊科技和多媒體製作(例如平面設計、網頁編寫、電腦動畫和桌面排版)，個人護理(例如理髮、美甲、美容護理、香薰治療和修甲等)，以及公開表演(例如魔術表演、「嘻哈」(hip-hop)舞等)。

6. 根據這項計劃，勞工處會委託非政府機構或非牟利培訓機構(包括工會)為每名學員提供為期一整年的培訓和支援服務。受委託機構須根據核准項目建議，向學員提供培訓和支援服務，而有關的建議須涵蓋下文第 7 至 9 段概述的範圍。由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和培訓機構提交的項目建議書會由一個中央評審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學術界和勞工處的代表擔任委員。勞工處作為這項計劃的執行部門，將負責監察各個項目建議的推行情況。

初期的培訓

7. 受委託機構會為學員提供培訓，並會安排合資格的導師負責有關課程。培訓期因行業性質而異，最長不超過四個月。培訓內容包括職業技能訓練和基本自僱技巧訓練兩方面。基本自僱技巧訓練包括市場調查、推銷策略、銷售技巧和顧客服務、財務管理和預算、人際關係和社交技巧等方面的訓練。

設施和行政支援

8. 為了讓學員透過實習，更深入了解自僱創業各方面的問題，從而可審慎評估自僱創業是否一條可行的出路，受委託機構會擔當業務經理的角色，協助學員建立商業網絡，讓他們充分發揮自僱創業的潛能。提供這項支援服務的時限會因應學員的培訓期而定，但不會少於八個月，好讓每名學員能夠在一整年內得到培訓和支援服務。學員無須在受訓期內創業。

9. 在提供上述服務期間，受委託機構亦會為學員提供全面的設施和行政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經營有關業務，包括提供營業場地、借用所需的器材和硬件，並協助他們與合適的機構和組織建立聯繫網絡。學員如在完成課程時或之前，已成功建立商業網絡，並打算自行創業，受委託機構會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意見和適當的跟進服務。

檢討工作

10. 我們會在這項計劃完結時檢討其成效，其中我們會參考最終能夠完成訓練課程的學員人數；完成課程後繼續致力於自僱創業的學員人數，以及學員對這項計劃能否協助他們掌握所需技能所給予的意見。

對財政的影響

11. 我們建議為這項計劃預留 3,0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有關撥款會發放予參加計劃的機構，以供提供培訓、購置設備和設施、進行市場調查和業務推廣。撥款亦會用於支付宣傳和行政費用。詳細的費用分項數字載於附件。有關的現金流量預測如下－

附件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總計**
1,750 萬元	1,250 萬元	3,000 萬元

背景資料

12. 行政長官在 2004 年 1 月 7 日發表的《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協助 1 000 名青年自僱創業。

13. 我們已在 2004 年 2 月 12 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計劃。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4 年 2 月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預算費用分項數字

項目	財政年度(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2004-05年度	**2005-06**年度	
培訓	4	2	6
器材和設施所需的資本成本	10	5	15
市場和商業推廣	2	4	6
行政、推廣、宣傳和一般開支	1.5	1.5	3
總計	**17.5**	**12.5**	**30**